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103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各股（室）、执法队、中心、协会：

为确保省委文物保护利用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第八检查组反馈意见建议和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对省市场监管局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联合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忻州市局工作部署安排定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文物行为，查处一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文物、假托“文物”名义售假坑骗的违法案件，清理

违法经营主体，有效震慑非法经营者，提高全社会守法经营、合法收藏意识，完善文物市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有效维护文物市场秩序。

二、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检查范围是从事文物销售、文物拍卖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文物销售”“文物拍卖”的企业、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古玩和旧货市场等。

三、检查重点

（一）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活动；

（二）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三）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四）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

（五）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六）古玩和旧货市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文物、假托“文物”名义售假坑骗的行为；

（七）通过网络买卖国家禁止买卖文物、假托“文物”名义售假坑骗的行为；

（八）其他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同。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保护文物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作用，加强与文旅部门工作协同，确保取得实际成果。

（二）严格执法，形成震慑。要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加大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积极利用媒体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震慑非法经营文物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及时上报。发现违法行为及线索，及时上报局市场交易秩序监管股。

联系人：田俊 13903509003

原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

附件 1

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数量 (家 / 个)	立案数 (起)	结案数 (起)	罚没款 (万元)	备注
营业执照中涉及“文物销售”“文物拍卖”的市场主体					
文物商店					
文物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					
古玩和旧货市场					
其他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